

副本

70:工務課張工程師

內部行文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

機關地址：24303臺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  
山雅70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陳中南  
電話 (02)29096141#2315

受文者：交通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管字第09760008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收費站中央分隔帶混凝土護欄是否設置黃斜紋線（障礙物體線）、防眩板及設置方式乙事，統一規範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收費站中央分隔帶混凝土護欄原則不予設置黃斜紋線，惟部分混凝土護欄已設置黃斜紋線者，則暫時維持現況，俟黃斜紋線掉漆後，再加漆繪與護欄相同顏色之油漆。
- 二、收費站中央分隔帶防眩板之設置，則請參照本路戰備跑道中央分隔帶混凝土護欄上方設置防眩板之方式辦理。

正本：本局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  
副本：本局工務組、業務組、交通管理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